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236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六號

上 訴 人 許廖仙針

訴訟代理人 張 靜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金豐

訴訟代理人 陳昭 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二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九年 度重上更(五)字第五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變更爲蘇金豐 ,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,核無不合,先予敘明。

次查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 又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 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 第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 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 决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 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 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 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 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 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 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 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依職權解釋契約,指摘其爲不當,並 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 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